

周易詳說

節中過
既濟未濟

卷十一

仁
490
夕





汲子

周易詳說卷之十一

鄧尚謙輯著

節 上外坎 下內兌

反坎 對旅

三易卦

泰 損 益

益

述義

節。有限而止也。竹之堅確處為節。竹之節。限止而不過其位。故人之有操守者謂之節。有所制而不得過也。卦體三剛三柔。上下均分。九二九五。彼此得中。均分則各得其宜。而有節。得中則不至過盛。而流於无節。卦象澤上有水。朱氏震曰。澤之容水。虛則納之。滿則泄之。水以澤為節也。毛氏又曰。兌秋坎冬。秋冬斂藏之卦也。斂藏必有節。而况坎水汎濫。瀦之以兌澤。如節縮然。卦德兌說互震動。坎陷互艮止。內有所說而欲動。外則陷而止。

周易詳說 卷之十一 下經 節

之如欲視欲聽欲言欲動。非禮者則勿之也。此所以名節也在。人事則節欲節用。以及喜怒哀樂。莫不有節。發皆中節。謂之和矣。此卦以九五為主。

節。精亨。苦節。不可貞。

節。節制。非節省之謂也。苦。困悴也。用心用力太過也。貞。自以為正而固守也。節。為有限而止之義。蓋以卦象。澤之容水。虛則納之。滿則泄之。卦體坎剛兌柔。陽爻剛陰爻柔。彼此均分。各得其宜。而二五又以剛裁制。各得其中。是皆有限而止也。所以名節。夫坎剛兌柔。外內分矣。坎剛也。而爻多柔。兌柔也。而爻多剛。又彼此均分也。如人行已制用。一切之禮。有以多為貴。以少為貴者。有以大為貴。以小為貴者。有以高為貴。以下為貴者。有以

文為貴。以素為貴者。如此之類也。而二五剛得中。則又就其多少大小高下文素。果以何者為貴。而裁制之。使歸于中道也。如是則行已也。順理順情。皆盡其極。則制用也。或豐或儉。各適其宜。可以通行而光明。其占豈不亨乎。夫剛則能裁制。而柔則多縱濫。若六三上六陰柔過中。其行已如忠臣孝子貞婦義士之類。其制用如祀神宴客奉己與人之類。有過於節而失其中。如行已或失之於烈。或失之於愚。如制用或失之於嗇。或失之於隘。至於矯情拂理。則太苦矣。為苦節之象。夫節至於天理人情難安。不惟處世不通。即自身亦難行。其行亦難繼。豈可固守以為常哉。占者不可不審也。兌說坎通。有亨義焉。三上相應。中互大離為火。爻上作苦。坎為可。冬令為貞。變巽不果。不見可貞。

矣。略舉苦節者。忠臣如申。斷臂討崔杼。宏演納肝痛懿公。樂羊食子。激中山。孝子如郭道。以家貧。瘞子鮑永。因此狗去妻。孟氏為奉姑。割股。貞婦如王凝。妻被牽。斷臂投地。曹令女矢志。割鼻明心。義士如申屠狄。之潔。蹈雍河以死。陳仲子之廉。居於陵而窮。祀神如梁武帝。祭宗廟。以麪為犧牲。晏平仲。祭先祖。豚肩不掩豆。宴客如陸納。款謝安。但設茶果。王恬待謝安。不似主賓。奉己如鄭太。有田百頃。食常不足。王戎園田遍天下。食極粗惡。與人如王戎。伊女借數萬錢。迨還。直乃心說。伊姪借一單衣。甫婚訖。即責取。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唐叶。強叶。三三。單扇曰戶。內室為戶。戶外之庭也。古者室有戶。戶外為堂。

述義參
義本

堂下階前相直曰庭。庭外為門。初九在下。而其勢微。應四而遇陰險。居節之初。未可以行。以陽剛得正。有才有行。與九二一體。同道同德。知其時未可行。故謹言。謹行。極其慎密。深自退藏。為不出戶庭之象。當止而止也。當止而止者。待其可行也。既不荀進。辱身。又非沈淪忘世。可謂在己无愆。在人无尤矣。其占无咎。來矣。鮮曰。此象所該者。廣在為學。為含章。在處事。為括囊。在言語。為簡默。在用財。為儉約。在立身。為隱居。在戰陣。為堅壁。繫辭止以言語一端言之。无咎者。不失身。能相時也。坎為宮。宮下有艮門。門之內有震大塗。是庭也。兌與艮對。艮為門。則兌為戶矣。戶外有庭。曰戶庭。震卯位。為日出之門。兌酉位。為月生之門。故卯字象兩戶開。卯字象兩戶闔。初當兌酉。月出之時。不可

出也。震為出。在前有九二。若鍵閉。初變坎。隱伏。故不出。為无咎也。漆雕開以斯之未能信。而不欲仕。南容邦無道。免於刑戮。仲弓為人。厚重簡默。曾子居衛。十年不製衣。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司馬懿畏孔明。甘受巾幘之辱。而不出。

九二

不出門庭

唐叶

凶

三三

雙扇曰門。外庭為門。門庭。門內之庭也。九二在初之上。出潛離隱之地。可以行矣。剛中之才德。非无能也。居應五之位。非无柄也。遇同德之君。宜往濟險也。柔順當前。非有所阻也。但處於柔位。則志不奮發。承比陰爻。則狃於近安。不虚心應五。又懶於事上。是在將仕者。不出而獻廷展采。在已仕者。不出而盡力宣猷。為不出門庭之象。知節而不知通。上无以致君。下无以澤民。

義

述義

懷寶迷邦。不仁。從事失時。不智。其失大矣。故繫以凶。深戒之也。然不獨為仕進言之也。在行己者。道不能濟於世。德不能加於民。在制用者。无裨益於上下。无利賴於神人。又豈不凶乎。程子曰。不合於五。乃不正之節也。不正之節。如嗇節於用。懦節於行。是也。二互震。當卯位。啟門之時。宜出也。震為出。艮止之變。互坤為闔戶。當晝而闔戶。仍在門庭之內。兌為言。當建白而不建。白震為動。當有為而不有為。乃成屯之象。豈不凶乎。唐堯時。有巢父許由。虞舜時。有善卷支伯。夏禹時。有伯成子高。商湯時。有卞隨務光。當聖主之時。而不出。魏文侯欲見段干木。踰垣而避。魯繆公欲見泄柳。閉門而不納。漢章帝親幸鄭仲虞。終不肯起。漢昭帝厚賜韓福。終老於家。當賢君之時。而不出。之皆與有。

道則見。可仕則仕。所謂君子而時中者異矣。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叶。六三

不節。无節制也。若。語辭。猶言如此樣也。則云者。有知過即憂之之意。亦勉之也。嗟。傷歎聲。張子曰。處非其位。失節也。然能嗟其不節。則亦无咎矣。六三當節之時。本不容不節者也。但陰柔。則氣稟昏弱。不中正。則心行偏邪。處說極。則其性易流。位人上。則恃勢放恣。非能節者。其行已也。无度。未能謹言慎行。其制用也不經。不知量入為出。不節而若此矣。夫行已无節。則邦家不達。制用无節。則財用多虧。自為傷歎也。必矣。然人恆過而後能改。三在下體之極。極則當變。處於陽位。其本心之明未息。比於九二。有剛中之人相扶。則亦能預憂。而形為傷歎者。過而能改。

其又何愆。何尤哉。有不節則嗟之象。斯為无咎之占矣。澤滿而將流。有不節之勢。震為言行。艮為積聚。於此二者。或有不節。兌與坎接。說極而憂。兌為口。震有聲。嗟之象也。震知懼。良知止。震无咎者。存乎悔。无咎者。善補過也。為君而行已制用。俱不節者。夏桀商紂。秦皇漢武。隋煬宋徽。其尤者。漢武猶輪臺悔過。其諸君不嗟若者。皆底滅亡矣。他如齊桓公。負婦人以朝。諸侯。唐莊宗。與優人同場歌舞。鄭公孫穆。守數十女。晝夜後庭。漢濟北王。終吉禽獸。行亂悖逆人倫。行已不節。亦至此。石崇以飴沃釜。王愷以蠟代薪。何曾日食費一萬錢。何劭日食費二萬錢。制用不節。亦至此。以上皆不嗟若。是以負辜當世。遺訕後世也。

六四。安節。亨。叶。六四

折中

述義

安定也。靜也。止也。安節者。心定靜以止于節也。六四承五。近君之大臣也。九五德位俱尊。議禮制度盡善。六四柔順。則其心行无強得正。則惟義理是從。而又承比九五。故能將順其美。敬守其法。行己制用。一禀于時王之所議所制。心安而行之。非勉强以為節者也。此純臣也。由是行同倫而行无不宜。用合度而用无不經。一身亨矣。且又下應于初。承宣一王之制。以節儉化天下。其道大行。天下蒙不傷不害之福。而天下亨矣。其象占有如此。應兌而說。互艮而止。故云安節。坎為通。四之亨也。兌為說。天下之亨也。孔子曰。今用之吾從周。註曰。周禮乃時王之制是也。孝經曰。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此安節也。又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

韓詩外傳

此亨也。鄉黨一篇所記。乃大聖人之安節也。虞帝言禹克勤于邦。克儉于家。不自滿假。不矜不伐。成王既長。周公凡事必請而後行。无擅伐之色。此德行中之安節也。季文子无衣帛之妾。无食粟之馬。无藏金玉。无重器備。諸葛武侯曰。臣有桑株薄田。子孫衣食有餘。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此數度中之安節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甘者。苦之對。甜味也。五味根于五行。水潤下作鹹。火炎土作苦。木曲直作酸。金從革作辛。土稼穡作甘。吉。善利也。又休祥也。往。向前也。尚。崇貴也。九五處節之時。而居尊位。非僅節其在我。乃以節天下者也。既有其位。又有陽剛中正之才德。其議禮制。

度之盛不強世不矯俗皆酌乎天理之安協乎人情之當其所為節者如味之甘而不苦人之所共說者也其象如此是其制作也本諸己身既已盡善徵諸庶民无不信從且參天地合帝王其善利如此其休祥何如由是以往推之四海而皆準行之萬世而无弊其功不既崇其效不可貴乎其占有如此○甘者中央土之味九五坤土之中下有震之稼穡作甘也甘苦皆兌口之所嘗也坎水流故曰往五往則與上六相合上在尊上之極是有尚也蘇傳曰往適上六陰陽相配甘苦相濟為吉也○夏王禹以豐儉適宜先天下孔子稱為无間六府三事允治萬世永賴是也此爻如中庸所謂有德位之天子議禮制度考文其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

諸鬼神而无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是故世道世法世則遠則有望近則不厭者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張叶荒

五味惟苦最難堪故用心力太過而至于困悴者為苦○上六重陰質性近于愚智不足而厚有餘也過中心力用太甚行有激而事多偏也坎險之至所為有令人駭異者故處節之時而居節之極其行己好為孤子而流于矯其制用過于儉嗇而流于固其象為苦節節至于苦雖其心未嘗不正其行亦非不正但必固守若是一則拂乎天理人情二且至于身傷境累即可以範一身而不可以治一世或自可行之于一時而不可垂之于永久不亦凶乎然在若人之心以為行己制用不若是之苦

反不安于心而可悔。必如是行之。身家雖凶而心无愧。庶悔可
去矣。吾亦謂其節雖苦。猶勝于不節者。亦許其心之悔可以
求仁而得仁。故也。故著其占曰貞。曰凶。曰悔。凶。坎之對為
離。下又互大離。離火爻上作苦。互艮堅多節。故曰苦節。坎冬令
為貞。坎險為凶。坎心病故悔。變巽與兌說相應。故悔。凶。易是曰
澤所以節水者也。三為澤口。反以不節為戒。而上為水口。反以
過節為戒。何也。曰施者易不足。而受者易有餘。理固然也。何氏
毅庵曰。瀦水易涸。陷水易竭。尤為明切。以行己言。黔敖為食
于路。見餓者曰。嗟爾來食。其人不說。黔敖謝過。竟不食而死。陳
無己從宋徽宗郊天。寒甚。趙挺之與一裘。三吾嫌其貪污。却之。
竟凍死。以制用言。子桑伯子不衣冠而處。孔子譏其欲同人道。

於牛馬。韋莊數米而炊。稱薪而爨。君子謂其儉。有可鄙。引證詳
彖辭下。可參觀。

彖傳 ○節 ○亨 剛柔分 ○而剛得中

坎兌合卦。何以名節。辭何以言亨。卦體坎剛兌柔。外內分矣。坎
剛而兌多柔。兌柔而坎多剛。彼此均分。如人行己制用。有貴多
貴少。貴大貴小。貴高貴下。貴文貴素者。而二五剛得中。又就其
果以何者為貴。本无私之剛。以裁制之。使歸於中道。則行己順
情。順理盡其極。制用或豐或儉。適其宜。此之謂節。此之謂亨也。

苦節 ○不可貞 ○其道窮也

其云苦節。云不可貞者。節道惟中為貴。若六三上六。陰柔過中。
行己或失之於烈。或失之於愚。制用或失之於膏。或失之於隘。

至於矯情拂理不惟處世不通。即自身亦難行。即行亦難繼。其節道不已困窮乎。如何可以為正而固守耶。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夫節道苦。則窮而不亨矣。抑知卦之德體。固有不苦而不窮者乎。蓋節有阻塞難行之象。所謂險也。而其所以亨者。則以其有安適之善。而无拘迫之苦。所謂說也。卦德本兌。說以行於坎險之中。何苦之有。何以能然哉。卦體九五當尊位。操制作之權。以主節於上。其所節之典禮。大中而不偏不倚。至正而无反无側。可以行之天下萬世而皆通。何窮之有。上文既以全卦之善言之。此又以卦德及九五而申之也。

天地節。而四時成。不傷財。不害民。

叶禪雄切

叶蒙

折中

若推極而言之。天地之道。亦不過陰陽之有節耳。陰極陽生。而為溫為暑。陽極陰生。而為涼為寒。氣序中正有節。而春夏秋冬之四時成。此天地之氣通也。人君體陰陽剛柔之節。而制國家用度之數。皆有中正之節。九賦以取。而征斂有藝。九式以用。而費出有經。則財无告匱。而不傷民。无橫征而不害。是其通也。天地物力不可无節如此。此中正之所以通也。

象傳。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叶精去聲

去聲

兌澤。之上有坎水。澤所以蓄水也。水流不窮。而澤容有限。虛則納之滿。則泄之。以中平而止。節之象也。君子體節之義。制為尊卑貴賤之體。如車服禮樂。宮室器用之類。其數有多寡。其度有隆殺。使各有限節。卑不得以踰尊。賤不得以妨貴。所以防其僭。

折
意同中畿王

擬凌逼之漸。議夫尊賢使能之宜。如公卿大夫上中下士之職。其德有大小。其行有偏全。亦各為限節。必因賢而命爵。量能而授官。所以防其玷混濫冒之弊。制者坎為法律也。水之流有多寡。故曰數。有長短。故曰度。議者兌為口舌也。澤之浸飽於中。故曰德。潤於外。故曰行。○大路繁纓一就。先就三路。次路五就。天子之冕十有二章。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此費禮也。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此樂侑也。祖廟。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適士二。官師一。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尊卑有多寡之異。為數。尊卑有隆殺之異。為度。制

數度者。此之類。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德行正直。无私為公。能候順逆為侯。足以長人為伯。足以養人為子。足以安人為男。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議德行者。此之類也。

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初九之不出戶庭。以陽剛得正。有才有行。與九二一體。同道同德。知其時之塞而未通。故不出。使時值其通。亦必出矣。是初不惟知塞。而能知通塞者也。豈徒知塞而不知通者哉。○此見初

非徒以隱為高也。知塞而兼言通。是闡明幽微。以贊歎其美也。无咎意在言外矣。

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九二抱剛中之才德。為學已成之時也。既起而對君。正宜展采之時也。君與同德。前又无阻。非不可有為之時也。而乃處柔。志不奮。比三不應。五為不出門庭之象。錯過好時甚矣。能无凶乎。○釋初爻。不提无咎。二爻必提凶。所以重警之也。時字重。失字極字。歎惜不置矣。

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六三行已制用。皆无節制。而能以是自傷歎。則過而能改。又誰謂其有愆有尤哉。此爻辭所以許其无咎也。○舉爻辭筆法簡。

鍊。又誰口氣。示補過之法。激切勸之。情見辭中矣。言无咎九十有九。皆補過之辭。

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六四。凡行已制用。心安於節。而能使一身亨。又能使天下亨者。以九五在上。議禮制度。皆以正以通之道。六四柔順得正。承比於五。能奉順其道。安而行之故也。○提出道字。見五之所節。原是當安的。非為避自用自專之災。而然也。此推明其義。而贊歎其美也。

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九五所節。甘而不苦。人所共說。有善利休祥之吉者。以其居於尊位。在上卦之中。而有中德之君。故其議禮制度。皆不偏不倚。

无過不及。以此為節。行之一己而自安。通之天下而皆適也。○甘。即中節之和。中。即未發之中。釋甘節。而推本於中和。由中出。故也。不言往有尙。減所已言也。

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上六。行己制用。其節太過而苦。雖貞亦凶者。蓋節自有中道。有中道。自可行。惟節之苦者。是為苦節之道。即可以範一身。而不可以治一世。或自可行之於一時。而不可垂之於永久。其道必至於困窮而不通也。○道曰其道。明非中正以通之道。一字之貶。以深鄙其失也。窮字是解凶字。略虛言實。故不言悔凶。

三三

上外巽 下內兌

中孚 反中孚 對小過 聚卦上下環聚

中孚。二陰間四陽。小過。二陽間四陰。皆非聚卦。然一陽聚者不

能移之為小過。四陽聚者。不能移之為中孚。則亦聚矣。蓋上下環轉。原一聚。例子母十卦。皆以相環為聚。母然仍為子者。以皆有所來耳。

中孚。心中實有信。而人信之之謂。若已有信。而人未之信。則信猶未至。不可謂孚也。己非實有信。而人信之。亦不可謂孚也。故孚與信有別。卦體二陰在內。四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全體言之。為中虛。以二體言之。為中實。皆孚信之象也。又卦德。下說誠心以應上。上巽誠心以順下。亦為孚義。孚字从爪。从子。鳥。菹子也。夫覆乳者。必剛外而柔內。雖柔內。非陽不生。非陽不生。故剛得中而為孚也。中虛者。无欲也。中實者。存理也。中不虛。則有所累。有所累。害於信者也。中不實。則无所主。无所主。則

折中

又失其信矣。朱子云。无事時。一念之間。中无私主。便謂之虛。自中虛中發出來。皆是實理。事皆不安。便謂之實。不是兩件事。諫按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是為中虛。時而發為惻隱羞惡辭讓是非。皆本仁義禮智之真心。是為中實。无妄。天德也。天德實。實則虛矣。惟主於虛。故六爻皆貴乎无謀望。作為之私。中孚地德也。地德虛。虛則實矣。惟主於實。故六爻皆貴乎有誠心。實德之積。毛氏連氏。以二體合併。若符節。故名中孚。非本義也。此卦三四固成卦之主。而九五乃主卦之主也。

中孚

音

豚魚

○吉

○利涉大川

叶

利貞

叶

誅

豚魚。世謂豬魚。江豚。江豚。河豚。是也。形如豬。黑色。生江河中。風起則出拜。東風則張口向東。西風則張口向西。郝仲輿曰。豚魚

知風。鶴知秋。雞知旦。三物皆有信。故中孚取之。亦以卦情立象也。兌下巽上。卦體具有存誠之義。此一心之孚也。卦德具有雅誠之義。此兩情之孚也。故為中孚。夫中孚以孚信在中。為義。即此風澤之卦。而擬其象。有生于大澤之中。每風起。輒出張口向風。而拜。風靜。即沒。其信出于自然。原非強定不爽者。則豚魚也。人之信。果及此物之信。則何地不可行。何人不可感。不亦吉乎。二在澤中。五在風中。當孚時。而同德相應。不有此象。歟。孚之至。豈惟處常吉。即遇艱險之事。如大川之難濟。皆得人同心。同力。亦可涉之。而利。卦既上下彼此相孚。又得舟楫之材。則利涉大川矣。第二五之外。初四皆以正而孚于中。而上三則不正。故其所以為孚者。必察其理之是非。權其義之可否。信所當信。而

文炳胡

實實合于正道焉。斯人无不感。事无不成。乃為利耳。使信而或失其正。如盜賊相羣。男女相私。豪俠任氣。士夫死黨。小人出肺。肝相示而遂背之。其為孚也。人為之偽。非天理之正。可不戒哉。○豚魚在兌澤中。張兌口向巽風。中互艮。手震足舞蹈。有拜之象。全體象舟之虛。下有澤。上有巽木。為檣。為風。中互艮。為門。為篷。震為楫。權。故利涉大川。利貞。虞翻曰。謂二利之正。而應五也。中孚訟四之初也。二動應乾。故乃應乎天也。或曰。五為天位。連氏曰。諸爻皆當應乎五之中正也。○魏文侯與虞人期獵。雨甚。文侯曰。不可失信。乃冒雨而赴。范巨卿。張元伯。在京約次年某日會路。隔千里。至期。巨卿果至。皆如豚魚之信矣。漢昭烈信義布于天下。新附翕從。人思自效。卒能建位。易號存復祖業。利涉

大川也。荀息不食言。輔庶子。從晉獻公之悖命也。尾生水漲。抱橋而死。與女子期也。豈信之正乎。

初九○虞○吉記叶有他湯何切不燕音宴○

虞專壹也。安樂也。他彼也。另也。燕喜也。安也。○初九。在孚之初。陽剛則心无慾。得正則心无邪。是其孚也。本于初心。任天而動。不雜以人。持身接物。皆如是。故心有專壹安樂之象。理得而天君泰然。豈不美善而吉乎。但初近承二。而遠應四。以持身論。似又初心不純。而計較于應感利害之際。又為私意起。而有他之象。以接物論。似又有心求人。而籌算于從此援彼之間。又為意念紛而有他之象。持身接物如此。其心憧憧往來。豈能得快得安乎。占者不可不慎也。○兌說。故虞互震動。故有他變坎憂。故

述義

不燕。○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虞吉也。耳目之官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有他不燕也。陳相師事陳良。虞吉也。見許行。又盡棄其學而學焉。有他不燕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和去聲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靡音迷與。靡同叶磨。○三三

鶴陽鳥。似鵠。長頸高脚。丹頂白身。頸翅有黑。亦有純白者。鶴知夜半。常以夜半鳴。聲聞八九里。鶴知秋。感于秋而鳴。三七十二一年。應節晝夜十二鳴。亦信之自然者。性好在陰。故謂其羽為陰羽。在陰。或幽暗之地。或夜靜之時。其子謂初也。和。同聲相應也。好爵。謂旨酒也。靡。謂醉也。卽喻天爵良貴。懿德同好也。○九二。正以剛中之實德為孚者也。處於內體。又在三四重陰之下。

折中

述義

无應於外。而與初陽同德同體。聲應氣求。出於自然。蓋端慤无求。而物自應焉者。如鳴聲之鶴。或在幽隱之地。或在夜靜之時。而其子自應聲和之。象居室出言。先及邇者。相孚之至也。九二。雖中猶欠於正。初九。雖正猶欠於中。皆不及九五。中正之全。五乃二之對也。二欲與初同孚於五。因為二語初之辭。我有九五。中正之懿德。吾與爾同心向慕之。猶黃流之在玉瓚。為我有美好之康爵。先與邇者共醉樂之。象總見秉彝好德。有同情矣。夫言父子。明不出戶庭也。言爾我。明不踰同類也。處於陰而子和。則不求遠聞可知。吾與爾靡。則惟二人同心而已。君子之實德實行。不務於遠。而修於邇。而發邇見遠者。卽在是矣。○鶴仲秋則鳴。兌為正秋。鶴夜半則鳴。坎為夜。兌象夜之半。鶴常在

折中

澤兌為澤。兌口震聲。彼此相向。有鳴象。和象。在震竹木林下。兌半坎夜半間。皆在陰也。二變震長子。互坤母有母子象。爵本鳥名。象其形為酌器。取其能飛而不溺于酒。亦取其鳴節節足足也。故虞翻以離為爵。以離象飛鳥。又中虛故也。全卦象大離。大夫以上與燕享。然後賜爵。故命秩為爵祿。爵位。虞氏又曰。五在艮闈寺庭闕之象。故稱好爵。二為主。故曰我曰吾。二初同為兌口。共飲爵。故曰與靡。虞氏曰。靡共也。○宋范文正公好施濟人。其子堯夫。姑蘇取麥。回舟次丹陽。見故人石曼卿。以三喪未葬。不得歸。盡以麥五百儋付之。此鳴鶴子和也。抵家。父問江東曾見故人否。堯夫述曼卿事。文正公曰。何不以麥與之。曰。已付之矣。文正公大喜。且勉以後當益力行善事。好爵與爾靡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三三

引蒙
傳程
敵。抵對也。或者。不一定之辭。鼓。振作也。罷。廢止也。泣。無聲有淚也。歌。長聲以詠也。○六三。陰柔不中正。是資稟昏弱。心行偏邪者也。然使得善應比。尚獲其助。而不至于顛倒。乃近不能下。二遠不能承。五自絕于剛中之孚。主僅與上九為應。上又不中。不正處孚之窮。而不知變通者。與之相合。无益有害。不可言。應止。可云抵對耳。為得敵之象。三以陰居陽。才弱志剛。惟其志剛。又仗上九之質剛。或鼓而趨事。惟其才弱。又因上九之志弱。或罷而罔功。小人遇小人。時親時疎。有時受其累。則疎。或泣而生悲。有時最相投。則親。或歌以為樂。不能坦然自安。如此三四皆以虛中為成孚之主。然所處則異。四得位居正。故亾匹以從。五三

不中失正。故得敵以累志。以柔說之質。既有所係。惟所信是從。動息憂樂。皆繫乎所信也。惟係所信。故未知吉凶。然非明達君子之所為也。然事无定守。情无定則。如此不必言凶。而凶可知矣。凡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皆當作如是觀也。○豐初言配。彼此相資。故也。孚四言匹。彼此皆正。故也。此之三上皆不正。不中。故謂之敵。巽兌二女。亦曰敵。中互震動。故鼓。艮止。故罷。象頤。故泣。歌。又大離象。雙目垂兌。澤于下。泣也。兌為巫。為口舌。互震有聲。歌也。荀爽曰。三四俱陰。故稱得也。王弼曰。三四俱陰。金木異性。敵之謂也。愚按。稱或者。巽為進退。為不果也。○張耳陳餘為刎頸之交。及據國爭權。耳斬餘。泚水上。當其合也。則鼓歌。迨其離也。則罷泣矣。王安石不曉事。又執拗。信用呂誨卿等。

引蒙

皆小人也。相與手畫口說。得敵也。變舊制。立新法。鼓也。顧謂君不堯舜。治不三代。不止也。是歌也。及其病民亂國。而安石之術左。則罷也。安石退居金陵。始悔為呂誨卿所誤。書福建于三字于中山。則泣矣。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三三

日君象。月臣象。幾。近也。月與日對。謂望。十五日也。幾望。近於望也。若已望。則如臣與君。敵不可也。匹。配偶也。指初為應也。初陽。故稱馬。程傳曰。古者駕車用四馬。不能備純色。則兩服兩驂。各一色。又大小必相稱。故兩馬為匹。馬者行物也。初上應四。而四亦進從五。皆上行。故以馬為象。亡。失去也。○六四居陰。得正。陰順之德盛矣。位近於君。人臣之位盛矣。擬其象於月。蓋月陰主。

義本

周易詳說

卷十一

下經

中孚

十七

也。臣象也。陰德盛。臣位盛。如月之將盈而幾望也。月受日之光。臣承君之寵。孚之至矣。然此正衆附黨集之時。而不知人臣得禍。往往由此。四以卑遜之體。柔正之德。能恪守臣道。承比九五。君臣相合。无間。雖與初爲應。而相匹。初之剛健。上進如馬。四能絕其私交。以事主。象猶馬之相匹。而亡其匹也。占者如是。則不愧虛中有孚之臣。而无罔上行私之愆。上疑下忌之尤矣。○以卦象月。震哉生明。兌上弦。乾爲望。巽始生魄。艮下弦。坤爲晦。御纂述義曰。月望於乾。先天兌乾左巽乾右。卦兼巽兌。皆與乾近。故幾望也。互震爲馬。比三而應初。其匹也。艮爲喪。故亡之。又按上爲坎位。四陰五陽。上陰也。坎爲月。巽居之。不成全坎。卽非全月。可謂幾望。又兌爲上弦。四已逾乎上弦矣。可謂幾望。又乾象望日。

註來

之月。四變則成乾。可謂幾望。乾爲馬。先天乾在兌巽之間。今只見兌巽。不見乾。可謂馬匹亡。又震爲馬。此爻變。則不成震。可謂馬匹亡。又先儒云。卦自訟來。虞仲翔曰。訟坎爲月。離爲日。兌西震東。月在兌。二日在震。三日月相對。故月幾望。乾坎兩馬匹。初四易位。震爲奔走。體遯山中。乾坎不見。故馬匹亡。初四易位。故无咎矣。○唐以郭子儀爲汾陽王。知諸道節度。月幾望也。至軍。王元振自以爲功。子儀曰。吾爲宰相。豈受一卒之私。收振斬之。馬匹亡也。由是河東諸鎮。率皆奉法。无咎也。宋韓琦在政府。未嘗私薦一人。約略似之。

九五

○有孚

如

无咎

○

三

繫結也。又一手所握也。如若然也。○九五爲中孚之主爻。以

述義

居尊位。所謂孚乃化邦者也。天下之臣民衆矣。其情偽亦不一也。故不難於孚初。而難於孚三。初虞而三不常也。不難於孚二。而難於孚四。二初而四有疑也。至於上。則又矯情而不易孚者。九五剛健中正。天下之至誠也。又无私應之累。必能以至誠感通天下之人心。六四內之大臣。以柔而得正。陰與陽同心相比。之九二外之大臣。以剛而得中。陽與陽同德相投之。上為逸民。與五同體同德。亦親附而无間。初為庶民。與二同體同德。亦隨二而觀光。五有孚。天下臣民无所不孚。是為有孚。變如之象。君臣一德。天下一心。人君之孚道盡矣。反諸己。固无愆。徵諸人。亦无尤。其占洵无咎也。○五中實。故有孚。有孚必言於九五者。以孚之為孚。上爪下子。有以爪抱子之象。巽為鳥。良為爪。震為長。

述義

子。兌為窠。以其中之有孚者。化之所以化邦。亦如此之化也。巽為繩。互艮為手。故變如也。○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誠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天下至聖。聰明睿智。仁義禮智。五者之德。充積於中。而以時發見於外。見而莫不敬。言而莫不信。行而莫不說。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此爻是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宣。○

禮記。雞曰翰音。雞鳴必振動其羽。故名之。登升也。于在也。○上九。質剛好有為。居巽極。孚極好。深入于信。不中不正。心行偏邪。不能虛已以下九五之中正。而親比之。反應乎六三。不中不正之人。是蓋于不必信之人。不當信之事。而矯強為信。以博虛譽。

述義

者忠篤內喪華美外揚擬其象如雞本微物而其振翰出音升聞于天夫翰音應時不爽非不為信然登于天音飛而實不從人之無實德而有虛聲者似之夫處士以名而來上之聘小臣以言而得君之寵此亦偶有之事但不可恃以為常若以此為貞而好名不已則必凶矣故孚貴中積不貴外著聲聞過情君子恥之然則中孚可以人偽為之哉○巽為雞能知旦故以翰音為言取其信也雞鳴丑時良當丑位上據艮也雞肥則鳴聲長巽為長為高上交天位故登于天變坎加憂雖陰居陰正亦凶矣○宋襄公不重傷二毛適取敗于泓苟息自謂死以忠貞無補于格君所謂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是也又如在邦必聞在家必聞翰音登天也虛譽雖隆而實德則病貞凶也

象傳 ○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叶音誅說而巽○孚○乃化邦也邦叶通

巽兌合而卦名中孚心中實有信而人信之之謂卦體三四之柔在一卦之內為中虚心无私欲信之本也而二五之剛得兩體之中為中實心皆天理信之質也此孚之存乎己者也卦德下說臣以和衷上感於君而上巽君以遜順下應於臣上下交孚自能化邦之人皆有信此孚之及乎人者也故名中孚

豚魚 ○吉 ○信及豚魚也 ○利涉大川 ○乘木舟虛也

辭言象豚魚則吉者豚魚生大澤中風起輒出拜信出於自然人之信果及豚魚之信則何地不可行何人不可感故云吉也曰利涉大川者卦象巽木在兌澤上為乘木之象外實內虛為

舟虛之象。舟虛則不沈溺。而險可濟。人以真實无偽之體。虛中以游乎世。我實有信。而人果皆信之。可以應變而不窮。雖有險難。亦可得人以共濟也。

中孚 ○ 以利貞 ○ 乃應乎天也

天叶土平聲

若是其中孚。而猶曰利貞者。蓋孚信本天命之性。天理本正。人若於不當信。而必於信。則是人欲之私。而非天理之公。豈不悖於天乎。惟中孚務利於貞。凡一動一靜。皆率乎性。乃合乎天命之本然。天理之當然也。

象傳

澤上有風 ○ 中孚

叶音甫

君子以議獄緩死

叶須上聲

兌澤之上有巽風。澤極柔而有質。虛中又實。風有氣而无形。實而又虛。為各具有孚之象。風能入而感乎澤。以實投虛。澤以

相潘

憬崔

而應乎風。以虛受實。為兩相交孚之象。是為中孚。君子觀象。知人心之最難孚者。莫大於獄。而獄之最難孚者。尤莫重於死。於獄之未成。則議之。以求其入中之出。獄之既成。猶緩之。以求其死中之生。以其中虛者。議獄。无私欲。乃有明允之衡。以其中實者。緩死。本至誠以求可生之路。如此。則我之心孚於民。而民之心亦孚於我。所謂好生之德。洽於民心也。夫議獄正所以緩死也。緩死亦非姑息。正所以待議耳。流風令于上。布澤惠于下。亦皆孚信之所及也。卦互震艮。動止兩疑。故有議與緩。議者。兌口舌象。緩者。巽不果象。○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舜之中孚也。民協于中。四方風動。天下之中孚也。唐太宗縱囚。約其自來。以就法。明春。民果自歸獄。唐世君民皆中孚也。周禮。王聽之。司

周易言言 卷十一
寇聽之三公聽之議獄也旬而職聽二旬而職聽三月而上之
緩死也呂刑曰獄成而孚輸而孚言君民相信也

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初九心有專壹安樂之象而得吉者以其陽剛得正在孚之初
持身接物之際其孚皆本於初心任天而動不雜以人志蓋未
嘗改變也○提初九便見孚初剛正也所以志未變志是一字
之褒未變則是无他自无不燕矣下句意在言外亦是擊柱震
礎法

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九二不求初而初自承二為同契如子和之者由二以剛中之
實德為孚初在下與二同德同體其應求本於中心所願其相

孚非勉然也○只提子和句上句自在其中舉重以見輕也初
之心願由二之孚感之也是借賓形主之筆初與二相孚若此
孚二有詞以語初不提下二句略虛也

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當如字 後同

六三有或鼓或罷之象者惟其以柔居三僅與上為敵應爻位
不得其所其志剛又仗上九之剛或鼓而趨事其才弱又因上
九之志弱或罷而罔功无中孚自主之德故有如此○四或字
只提二事同類偏舉也亦舉重以見輕也前二字後四字只位
不當皆照到矣又單舉雙照法

馬匹亡○絕類上也

上上聲 叶音常

六四有馬匹亡之象者以能恪守臣道承比九五雖與初為匹

人臣義无私交。能斷絕其朋類。上而盡中孚以事主也。○單解
欠句者。略輕言重也。絕字下得重。惟能絕。故能上。未有一心為
私。又能一心為公者。以此贊歎其美。則无咎意在言外矣。

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九五為有孚攣如之象者。以其爻位正相當也。以九居五。有陽
剛中正之德。而處於至尊之位。陽剛則其孚无私曲。中正則其
孚无偏邪。處至尊則天下臣民被其孚所感。而无所不孚矣。
位正當。是推明其義也。位正當。與位不當相反。當作平聲。言相
當也。舊說皆非。不提无咎。可略也。且意自在言外。

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上九矯強為信。以博虛譽。為翰音登于天之象。夫聲聞過情。其

涸也可立而待。愈久愈凶。何可長也。如雞飛易墜。雞鳴易絕。可
得而長乎。○何可長三字。指人醒迷。有歎惜不置之意。何可長
貞凶不待言矣。



上外震
下內艮

小過 反亦同 對中孚 聚卦上下環聚

毛氏聚卦之說。見上中孚。虞仲翔曰。中孚。訟四之初也。小過。晉
上之三也。

小過。陰小過于陽也。小陰也。過。超也。越也。勝也。卦凡六爻。四陰
在外。則超越大半。而勝于二陽也。故傳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太過者。大事過也。小過者。小事過也。大事謂關繫天下國家之
事。小事謂日用常行之事。朱子語類曰。小過。是過於慈惠之類。
大過。則是剛嚴果毅底氣象。小過。是小事過。又是過於小。如行

折中

周易言一
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皆是過於小。退後一步。自貶底意。思連斗山曰。過。又有過往之義。大過上下二陰。中含四陽。反覆相顛。其體不變。而兌巽二者相為往來。皆大者過乎其間。故曰大過。此卦序卦曰行。雜卦曰過。彖辭則明曰不宜上宜下。爻辭又明曰飛曰過曰遇曰從曰往曰弋取。无非過往之意矣。况伏羲圓圖。艮震相對。中隔一坤。今艮之小。反過而從乎震。是小過之明證也。若如連氏說。則過為平聲矣。此卦以二五為主。以其柔而得中。當過之時。而不過也。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

上宜下。大吉。小過陰過乎陽。以人性言。遺。餘留也。遺之音。不宜上宜下。王輔

嗣孔仲達皆云。聲哀以求處。過上則愈无所適。過下則不失其安。胡氏瑗。方氏時化。諸人皆從之。○卦名小過者。陰小過於陽也。陰過則愚柔謹厚。收斂退縮之意多。開張奮發之意少。如過於厚。過於愛。過於儉。與戚之類。皆小者過也。才不足而守有餘。就其作為。於人无所逆。於事无所拂。亦可以濟其小不及者。占者亦有光明通達之道而亨也。若自恃其可亨。力小而任大德。薄而上人。則失其貞。而獲戾矣。惟安守其分義。隨時之宜。施當其可。乃得其正而利也。蓋值勢有極重。時須損餘以補缺。事必矯枉而後平。如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理所當過。即是時中也。以小過亨之義申言之。二五陰柔得中。陰柔則能畏慎。能矜細勤。小得中。則適乎時。可以施之尋常。无甚艱虞之

陸銓

折中

小事雖過而不過也。三四陽剛雖可以遺大投艱，但四失位，三不中，則不合乎時宜，不可任之以國家艱難之大事。蓋大事過則非宜也。以利貞之義申言之，雖可小事，即小事亦須收斂退讓，不居亢而居卑。卦有飛鳥之象，飛鳥聲哀以求處，而遺之以音。夫鳥飛迅疾，聲出而身已過，然豈能相遠也。事不可遠過其常，亦如是在得宜耳。鳥之飛不宜上而宜下，蓋上則用力勞而有意外之患，下則用力省而得飲啄之安也。人事亦然。上人者不宜過，下人者宜過，是以難進而易退，惡亢而喜謙。準此以往，則謙謹足以全身，退讓可以免禍。所過者小，而其吉則有大焉者矣。此小過之貞，乃其所以亨也。○震動故曰亨，艮止故利貞。虞翻曰：晉坤為事，陰稱小，故可小事；陽稱大，四失位，三不中，故

述義 傳程

不可大事。宋衷曰：二陽在內，上下各陰，有似飛鳥舒翮之象，故曰飛鳥。震為聲音，飛而且鳴，鳥去而音止，故曰遺之音也。虞翻曰：上陰乘陽，故不宜上；下陰順陽，故宜下。○神禹有萬世之功，為九州之主，而乃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謹斂如此，便是陰之過。此是用過乎儉也。躬行節儉，以率天下，誰有不服。此之謂亨，自奉必須儉約，不敢奢侈，而合乎時宜。此之謂貞。凡此皆一身之小事也。雖過儉亦可也。若用之大事，而過儉不可也。故禹則致孝乎鬼神，致美乎黻冕，盡力乎溝洫，則合乎時中矣。夫其菲也，惡也，卑也，皆下而宜也。孔子重歎美之，洵大吉也。

初六 ○飛鳥叶貂以凶叶 ○**三三**

胡仲虎曰：大過有棟橈象，棟之用在中，故於三四言之。小過有

飛鳥象鳥之用。在翼。故於初上言之。然初二五上皆翼也。獨初上言之。何邪。鳥飛不在翼而在翰。初上其翰也。以因也。以凶。因飛致凶也。○初六陰柔不中正。无才无德者也。而在下體之下。艮止之時。是既无其位。又當安其分也。以陰居陽。才弱志剛。因九四相應。恃有強援。遂不度德。不量力。不諳時宜。但憑權藉勢。而輕舉妄動。志氣揚揚。上而不下。如飛翔之鳥。只管過去之象。在仕進小臣。趨附勢要。在膏粱子弟。倚仗父兄。以及訟徒挾官府之靠。盜賊藉渠魁為依。逆理橫行。亦若此也。以此招尤取敗。凶所自致。不亦宜乎。占者所當深戒也。○初變則下卦為離。上變則上卦為離。離亦有飛鳥之象。中爻陰重濁為肉身。兩邊陽輕清為羽翼。遇兌毀折。恐折翼之凶也。○從來小人倚勢自豪。

立致禍敗。如賈充。邳慮。蔡京。童貫等輩。何可勝數。即如明之嚴世蕃。乃相國嚴嵩之子。憑藉父勢。作威作福。貪婪无度。後究處斬。魏忠賢。无賴自宮。得入大內。因與上乳母客氏私通。遂擅竊國柄。罪惡滔天。後亦磔尸。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三四皆陽也。三在二上為父。四在三上為祖。五之陰與四相比。祖妣也。五又君。而三又臣也。相越之謂過。凌逼之謂及。適相當之謂遇。○六二柔順中正。是性情平和之人。而凡處事接物。期當其可。過非比非應之九四。而遇正應之六五。以陰陽之象言之。則四祖而五妣。猶越過其祖。而與妣適相當也。夫孫耐祖姑。禮所當然。雖過其祖。蓋當過而過者。以人事類之。去陽而就陰。

折中遵
述義

去充而就順事之可過者。過而得其恭順之體矣。六二不得過五而更有所應。惟近而承比九三。以上下之分言之。則五君而三臣也。猶不敢凌逼其君而得適合其臣也。夫无應于君者。不敢仰于君。而與在位者同寅協恭以事上。以人事類之。不宜上而宜下。事之必不可過者。不及而安於名分之常矣。二惟柔順中正。故能權衡於過不及。而得其中如此也。在己既无愆。在人亦无尤。其占无咎也。○古者重昭穆。故孫則祔於祖。孫婦則祔於祖姑。兩陰相應。故取妣婦之象。母死稱妣。互大過死喪。故云二變。四至初互姤。姤遇也。故云遇。艮止。故云不及。五天位為君。三下體又人位為臣。○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中道相傳。孔子惟其時中。故仕止久速各當其可。○趙世迥曰。六二往遇五之

折中

陰。遇其妣也。不過五之陽。為不及見其君之象。二五皆陰。皆臣象也。故為遇其臣。六二柔順中正。所遇之五。猶非君而實臣。如伊尹之遇成湯。太公之遇文王。猶非大君。而實夏商之臣。連斗山曰。四為祖。五為妣。祖最尊。妣次之。二過祖以遇妣。失尊卑之序矣。二歷三四以進于五。五必歷四三以降于二。是為以君遇臣。乃尊賢禮士之典。二之過祖以遇妣。豈能及五之屈尊以臨卑哉。然非二過之。因初之過而過之也。于二乎何咎。前二句見二之不宜上也。後二句見二之宜下也。竝錄存參。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叶荒。○

弗无也。不可也。防。隄備也。禁禦也。從。謂從上。六或者言不可測也。戕。傷也。杜預曰。戕者。卒暴之名。外殺曰戕。○九三陽得正。似

述義

足以抗陰。然當陰過之時。陽之勢固无能過剛不中。凡事亦不可過也。為弗過之象。然九三剛正之人。二陰浸長。恐為小人所忌害。下有飛鳥之凶。彼將挾之以俱往。可奈何。既不能過而制之。則當止而防之。三居艮止之極。有防之之象。第人當戒備之時。每思援其黨以自助。彼上六之飛鳥。乃三之應也。倘以防之之故。欲往而從上。則挾與俱飛者。將有不在下。而反在于上也。吾恐其應我者。或即其戕我者矣。不防亦害。從亦害。其占凶矣。夫弗過防之宜下也。從或戕之不宜上也。全體大坎。陽陷陰中。故三四皆弗過。艮止又土山為防。巽入故從。巽進退。故或兌毀折。故戕也。何進欲除宦者。紛紛召外兵。致引董卓入朝。國家罹其荼毒。

九四

无咎。无驕。亢之愆尤也。遇相合不相背也。往動作也。敢言敢為之謂厲危也。戒警備也。勿用永貞。毋庸長守安靜也。九四以剛居柔。剛而不過。與初為應。下而不上。以此處小過之時。固无驕亢之咎也。四當陰過之時。陽之勢固无能過。剛失位。凡事亦不可過也。亦為弗過之象。上承六五之柔主。下應初六之小人。當思所以遇之。四剛柔相濟。上而委曲。啟沃。下而從容轉移。皆期與之相合。為遇之之象。但震體剛動。若使任剛而往。躁進而任事。或疎用壯而去邪過激。上則震主。下則乖羣。以此處眾陰之中。必致上疑下忌。而身危厲矣。必當小心警備。庶无僨事。九

貞。叶。正。○

遇之。去。○

往。厲。○

必戒。叶音。○


勿用永。○

述義

九四。无咎。无驕。亢之愆尤也。遇相合不相背也。往動作也。敢言敢為之謂厲危也。戒警備也。勿用永貞。毋庸長守安靜也。九四以剛居柔。剛而不過。與初為應。下而不上。以此處小過之時。固无驕亢之咎也。四當陰過之時。陽之勢固无能過。剛失位。凡事亦不可過也。亦為弗過之象。上承六五之柔主。下應初六之小人。當思所以遇之。四剛柔相濟。上而委曲。啟沃。下而從容轉移。皆期與之相合。為遇之之象。但震體剛動。若使任剛而往。躁進而任事。或疎用壯而去邪過激。上則震主。下則乖羣。以此處眾陰之中。必致上疑下忌。而身危厲矣。必當小心警備。庶无僨事。九

四剛而能柔。自知戒者。象如此。占亦如此也。所謂必戒。當善用其剛。以求合乎中耳。使一以居柔為貞。將盡化其百鍊之剛。而陽終无能立之時矣。亦不可也。故苟有可往。則必進而以陽化陰。而勿用永守其不往之貞也。占者又所當知也。○震无咎者。存乎悔。故无咎。陽陷陰中。故弗過。由艮徑路之震。大塗。故遇之。震動為往。艮山之巔。危厲之地。大坎加憂。必戒也。艮止為勿。震動為用。坎冬令為貞。全體長坎。永貞也。○唐狄仁傑。端人也。上當女主亂國。下有諸武分王。狄梁公委蛇其間。與上下无忤。從容陳諫。卒致廬陵王復位。反周為唐。合此爻義矣。

六五

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穴。○

疏義

逆義

與陽和也。我周公自謂周公演易于避居東都之時。視王畿岐周在西方。公指四弋。以生絲繫矢而射也。程傳射止是弋。弋有取義是也。在穴。謂初與二也。六五以柔而中。其才僅可小事。乃居尊任大。又當陰過壞亂之時。陰柔才弱。居剛性偏。不能善其所為。以沛澤于民。由其棄賢能而无輔助故耳。象如雲雖密而不雨者。以雲自我西郊而起。陰已上而不與陽和也。五于二既不相應矣。雖有九四之陽相承比。五又過而不相下。故四為大臣。亦不能遇于五。四不能和已上之陰。當和在下之陰。四在王之下。為公位。如已所應之初。如五所對之二。皆在下。岩穴之士也。四取之以相濟行事。代君澤民。象又如公用弋。不取飛天者。而取在穴者。則陰陽和于山川。亦未嘗不可雨也。夫密雲不

兩即不可大事。不宜上之義也。取彼在穴。即可小事。而宜下之義也。坎為雲。從艮之山石而出。全體象大坎。為濃密之雲。中爻兌澤在上。巽風起而氣洩。故不雨。兌為西。在艮城門之外。五上爻為天邊。郊之象也。自兌西向巽東。則氣洩而不雨。震為乾坤之宗子。公之象也。巽繩繫兌矢。加坎弓之上。弋之也。穴者。艮為山為石。二初在下。空虛也。卦象飛鳥。鳥于冬時。藏于洞穴也。漢呂雉亂朝。陳平當國。必與周勃交歡。而後能鋤呂安。劉唐武嬰亂朝。狄仁傑當國。必舉張柬之共事。而後能反周為唐。惠意六五。乃陰主也。以眾陰為之助。親小人。遠賢臣。陰盛无陽和之。是以不雨。九四陽剛君子。朝臣也。九三陽剛君子。藩臣也。公也。必除去小人之助惡者。小人藏身之固。如鷹隼狐鼠之在

穴。故弋而取之。艮為狐鼠之象。四應初。則取之。震有鷹隼之象。三應上。則取之。如呂氏之亂。陳平在內。齊襄王。朱虛侯。舉事於外。如武氏之亂。狄仁傑在內。徐敬業。琅邪王。舉兵於外。是也。蓋初上皆小人也。君子豈取之為助哉。全體象坎。初上皆穴也。需上六入于穴。亦坎上也。附此說以就正高明。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折中 述義
離別也。過之。遠也。災。天殃。眚。人害。凶。由己作。災眚外。至。迷復。則因凶而致災眚者也。此則凶。即其災眚也。是謂云者。猶言此才。叫災眚。言由自召也。○上六。重陰不中。性行昏庸。偏倚之甚。處極過之時。居動體之上。凡事率意妄行。相近之五。君位至尊。相應之三。陽剛君子。上六意中。不有至尊。不有君子。不與之遇。合

而反過越之。如鳥之高翔穿雲沒影。不知所止。以至窮極之象。夫鳥過之遠。不但失棲食之地。尤恐為陽氣所化。鶩繳所加。其凶必矣。人而背至尊。則无所忌憚。遠君子。則无所見聞。不近人情。已極。能免于凶乎。其凶何如。小人在上。乘時負勢。釀禍作殃。不獨凶在一身。亦且毒流天下。以致天人交忌。災眚不期而至。皆由自取。非出于不幸。亦不可倖而免也。夫无妄之災。君子不謂災。惟孽自我作。是謂災眚耳。與其悔于終而莫救。不如慎于始。而不過之為愈也。○大塗已盡。故弗遇。過動之極。故過之變為離。故離之上為天位。鳥飛霄漢。上而不下。則為陽氣所化。鳥飛空中。長往向前。或為鶩繳所加。上變離為火。陽氣也。為兵。鶩繳也。故曰凶也。陽氣所化。爍尸成灰。天災也。鶩繳所加。喪身殞

述義

命人眚也。○周之皇父。自以為聖。惑君嫉賢。貪利害民。以致日月告凶。十月而雷電。山崩水溢。宋王安石。性極執拗。言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惜。祖宗之法不足守。无忌憚如此。貶逐羣賢。純用一班小人。誤國殃民。天下无不痛恨。

彖傳○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陰小過於陽。名曰小過。如過於厚。過於愛。過於儉。與戚之類。皆小者過也。才不足而守有餘。无輕舉妄動之失。即可以是以而得亨也。小者過矣。必利貞者何。以小過之時。實有不可過之理。使不貞。則干分。則罔上。則犯義。其不敢圖大。不敢處上。而守貞者。乃時所當然。與之而偕行也。

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其小事吉者。二五陰柔得中。陰柔則能畏慎。能矜細勤。小得中則適乎時。是以施之尋常。无甚艱虞之小事。雖過无妨。而吉也。其不可大事者。三四陽剛。雖可以遺大投艱。但四失位。三不中。則不合乎時宜。是以不可任之以國家艱難之大事也。

有飛鳥之象焉。

象上聲 叶欣

飛鳥遺之音。

不宜上。宜下。

大吉。

上逆。而下順也。

純順叶

又何取於飛鳥也。以卦體內實外虛。有飛鳥之象焉。有其象則當思其義。卦辭言飛鳥聲哀以求處。其飛也不宜上。上則愈无所適。只宜下。下則不失其所安。人能不上人而惟下人。則大吉者。正以小過之時。若小事而挾以上人之心。則忤於時而為逆。持一下人之心。則合於時而為順。所以不宜上。只宜下。而大吉。

此與時行之為貞也。

象傳

○山上有雷。

小過。

叶兼

君子以行過乎恭。

叶兼

喪過乎哀。用

過乎儉。

叶行去 聲

艮山之上。有震雷。何為小過。雷陽聲也。伏於地下。其聲未發。曰復。出於地上。其聲和暢。曰豫。行於天下。其聲普遍。曰无妄。在於天上。其聲宏遠。曰大壯。今在山上。則勝乎出地之雷。與山下之雷。澤上之雷。猶不及天上天下之雷。其聲特小過而已。君子體之以時。當小過。豈能居高圖大。務為驚世駭俗之事。就一身之中。日用常行。无關於天下國家者。皆小也。皆其可以過者也。如立行易傲。寧過乎恭。而但不至於卑屈。居喪多易。寧過乎哀。而但不至於滅性。制用患奢。寧過乎儉。而但不至於鄙吝。此皆小

巽王

事而宜下。總見慎小之意多。而張大之心少。是過得其正。而不為過矣。行喪用。皆動之為。以象雷之震。悲哀儉。皆止於極。以象山之重。或曰震為行。下互兌之說。巽之卑遜。恭也。中互大。過言棺槨喪也。哀者。兌口震聲。聞於外也。巽近利用也。下艮止。不妄動。儉也。堯允恭。舜溫恭。禹不矜不伐。正考父三命。茲益恭。小過也。周夷王下堂階而見諸侯。弱也。王莽謙恭。下士偽也。丁謂與寇準拂須。諂也。皆非此之謂也。曾子每讀喪禮。泣下沾襟。子羔悲親而泣血三年。申屠蟠九歲喪父。哀毀過禮。服除不進肉。十餘年。每忌日。輒三日不食。小過也。子夏哭子。致盲兩目。吳之顧愷。父終水漿不入口五日。畫壁作棺像。每對之哭泣。服未闋而卒。則是苦節矣。堯帝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

斲。糲梁之飯。藜藿之羹。布衣掩形。鹿裘禦寒。禹王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漢文帝幃帳不得文繡。唐文宗衣服常經三浣。晏平仲狐裘三十年。公孫宏布被十年。小過也。晏子祀先。豚肩不掩豆。桓溫燕客。惟茶果之陳。是隘也。韋莊數米而炊。稱薪而爨。又可鄙矣。

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初六輕舉妄動。如飛翔之鳥。只管任性過去之象。以此招尤取敗而凶。乃自作孽。不可活。雖有善者。亦无如之何矣。○不可如何。口氣是激切懲之。有歎惜感慨之至意。

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六二云不敢凌逼六五之君。蓋君臣之分。與天地並。臣而過君。

小則專恣而不敬大則僭越而不忠有斷斷不可者。○用不可
二字嚴著大分以立萬世臣道之防高揭大義也。首二句是去
亢就順之象却不提單提不及其君舉重以見輕也不言遇其
臣无咎意已到而筆可不到也。

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六三君往而從上患援其黨以自助恐上將挾與俱飛或即戕
我夫不防亦害從亦害其凶之不可測其樣不知何等矣。○初
傳曰不可如何是惕之以必然之禍此曰凶如何是動之以意
外之憂謀之亦警之獨釋此句者略輕言重也。

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長平聲

九四勢固无能過事亦不可過惟當與五初遇之者蓋雖陽剛

而位不當陽剛之地故以柔濟之也。又云任剛而往則有危厲
而必戒者謂當善用其剛耳終不可長執此不變而永以不往
為貞也。○位不當推明其義也終不可長激切勸之也須玩一
終字反轉往厲必戒正申勿用永貞也。

密雲不雨○已上也

已音

六五有密雲不雨之象者以其本陰柔宜得陽剛之助而後膏
澤下於民却居剛性偏居尊任大不能下九四陽剛之賢是自
太高故也已上太高也。○舉上以該下故不提自我句公弋取
句指九四非五之事故略虛言實。

弗遇○過之○已亢也

亢苦浪切

上六弗與五之至尊三之君子遇合而反過越之由其處極過

之時居動體之上。凡事率意安行。而太於亢極。故也。○飛鳥句。是弗遇過之之象。故略虛言實。凶災皆由於已亢。意到筆可不到也。

☵上外坎
☲下內離

既濟 反未濟 對未濟

三易卦

泰

☱☳ 二往
☳☱ 五來
☱☳ 四來
☳☱ 初往

益

☱☳ 上來
☳☱ 三往

既濟既已也。盡也。濟。渡也。事通遂也。既濟者。言萬事已盡通遂。如涉川者。已盡渡過也。卦象。水在上。火在下。其氣相交。和如陰陽交而化育行。上下交而政治通。夫婦和而家道成。心腎交而氣已順。烹飪和而養有賴。卦象有此理。皆既濟也。卦體。坎剛上而離柔下。剛柔正也。陰皆居陰。陽皆居陽。位當也。如男女尊卑。

述義本

各安定分。飛潛動植各正性命。制度品節各盡其善。張弛寬猛各協其宜。剛柔行止各因其時。卦體有此理。皆既濟也。毛氏曰。卦兼坎離。坎獨利涉。則又以濟渡之名。當利濟之目。坎水在外。則自此涉彼。濟之可盡。以盡于水也。盡者。既也。且以二四之坎。接外之正坎。上下皆水。而濟至于盡也。連氏曰。離象舟。坎象水。以舟渡水。此亦一義也。

御纂折中曰。以治亂之運推之。泰否其兩端也。既未濟。其交際也。既濟當在泰之後。而否之先。未濟當在泰之先。而否之後。泰猶夏也。否猶冬也。未濟猶春也。既濟猶秋也。故先天之圖。乾坤居南北。是其兩端也。坎離居東西。是其交際也。既濟之義。不如泰者。為其泰而將否也。未濟之義。優於否者。為其否而將泰也。此以六

二為主傳曰初吉柔得中也

既濟

音計 叶淨 亨 去聲

小○利貞

正 叶初吉

○終亂

命 叶

傳曰小者亨小字以事言陸氏銓曰國家當極盛時縱有好處都只是尋常事是也盧氏浙謂指六二似乎以人言若以六為陰小詎小人亨而君子不亨乎若以二為臣位詎臣亨而君不亨乎又謂六二處既之初則下句初吉又成贅語矣又以小利貞為句一小字分作兩次言亦牽強總據彖傳為是初終以卦之初爻終爻言子依毛氏之說○水上火下之卦曰既濟是乾坤之互藏泰否之相接坎離之儲精也既濟事之既成也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為既濟又以離舟渡坎水坎水在外則自此涉彼濟之已盡亦既濟之象也觀之卦象

述義

義本

折中

卦體則是天地之功用已成聖賢之經綸已盡萬事已盡通遂其占豈不亨耶雖然國家當極盛時縱有好處都只是尋常事如制度之立綱紀之脩皆其小者爾豈若精神之運心術之動之為大哉然雖當既濟而亨時利在于貞卦體坎陽卦居上位離陰卦居下位初三五陽爻居陽位二四上陰爻居陰位剛柔皆正而位皆當是上下各盡其道各安其分事為皆協乎理皆準乎情且剛正則能勵精以圖治而不好大以生事柔正則能持重以固守而不因循以滋弊位當而所措施無不當占者以此為正而固守之保濟之利也然剛當位而正則柔亦當位而正也特其間有初終焉卦之初以陽始也陽在始則陰在次柔而得中夫陽剛本能有為而純剛亦不濟事而兼以柔中柔則

持重而不躁動。柔而得中。又謹畏而不怠荒。所以成功而吉。若夫卦之終以陰終也。陰在終則止于柔也。憂惕之念。怠荒之心。起雖有剛者。亦无如之何矣。陰陽之道。窮則易亂。又至于否耳。卦之初終。又有此象。占者知所戒哉。○離當夏而文明。坎之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故亨離本泰。五之二二為陰小。故曰小者亨也。六爻得位。各正性命。保合太和。故利貞矣。初始也。謂泰乾乾知大始。故稱初。坤五之乾二。得正處中。成離文明。故吉終。謂泰坤坤主大終。坤為迷亂。二上之五終止于坤。陽陷陰中而窮。故曰終止則亂。其道窮也。侯氏果曰。剛得正柔得中。故初吉也。正有終極。濟有息止。止則窮亂。故曰終止則亂。其道窮也。○周武王時。永清大定。泰也。成康之時。則既濟矣。成王有四聖相維。

折中

共佐昇平。慮无失計。動无過舉。康王又克遵洪業。對揚文武。威厲而不殺。刑措而不用。所謂亨而又貞也。此初吉也。迨昭王時。周綱已陵夷。穆王初終不繼。得失相半。共王懿王。德政不脩。至孝王而王室愈微。于是天垂大異。殺氣非常。此終止則亂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

肥上聲 叶貞 无咎

上聲 ○三三

曳。牽引也。徐也。輪。車輻也。曳。輪者。循地徐轉之謂。濡。水浸沾也。獸之涉水。必揭其尾。濡尾。則不克濟之象也。○初九。當既濟之初。天下有道。則見眾皆競濟。初九有剛正之才。德見應于六四之大臣。固可進而濟世矣。然初本明體。知在下之新進。豈遽能有濟。雖有任重致遠之材。却能慎重而勿躁進。如車行而循地。徐轉之象。夫進而不急于進。如此。雖欲濟世。而暫未能有濟。如

狐之濡其尾焉。但能慎重如此。既非躁進以干世。亦非從事而失時。于己何愆。于人何尤。其占无咎也。○二至四互坎。坎為輪。初在下。故曳之。坎為狐。初在後。其尾也。坎象又為曳。坎水又為濡也。宋衷曰。得正有應。於義可以无咎矣。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三三

喪去聲。茀廢之。入聲音。茀叶福。篤叶。

喪失也。茀。車前後蔽也。車中上有員蓋象天。所以蔽下有方軫象地。所以乘蓋軫之間。前後蔽風塵者為茀。詩云翟茀是也。逐。追求也。○六二陰柔。與九五陽剛相應。義則君臣象。則夫婦也。二有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陽剛中正之君。當既濟有道之時。可以不曳輪而前往矣。但此時人皆爭進而忘心以生。二麗兩剛之間。升進被其阻擾。使不得與五遇。五陷兩陰之內。聰明

述義

為所障塞。俾不得與二通。如夫婦之所恃以濟者車。而車之所恃以蔽者茀也。今六二前後皆无所依。前後皆有所礙。正如喪其茀焉。婦人而喪其茀。其何以行之哉。若使逐之。則與爭進。不可也。六二文明有遠大之見。柔正有寬裕之量。故不逐而靜候之。有失必有得。六二柔中。與九五剛中相應。志同道合。以天理人情論之。二五自有相遇之日。初三之剛。四上之柔。終不得而間之。所喪者可復得。二五合而其數七。又為七日得之象。曰喪。曰得。其象如此。其占亦如此也。○坎中男在外。離中女在內。六二重柔應之。婦象也。三四互坎為輿。離為雉。離外障而中空。輿中之翟茀也。茀以蔽雨。曰三至上。有坎雨離日。故用之。喪者遇坎盜也。變乾良馬。可乘以逐之。二守正安于離麗。故勿逐。七者

述義

離火之成數。日者離之象也。或曰二與五合而為七。或曰每爻當一日。自二至主。又自初至二。循環數之。凡七日也。變則成需。須也。故勿逐而可得。虞翻王肅謂弗為婦人首飾。謂卦自泰來也。子衍其義。乾為首。為金玉。互震為蕃鮮。是弗也。取乾二之坤。則見離為婦。鄰于坎盜。則首空。而金玉蕃鮮不見。是喪其弗也。婦人无弗。難以于歸矣。泰震奔走。有逐之義。六二麗守中正。故勿之。離為日。二五相應。共七數。故七日得也。明世宗時。海瑞為淳安縣知縣。以不諂鄙懋卿為其所忌。遂落職。尋內擢。直聲震于時。上雅熟其名。會廷臣交薦。遂起為右都御史。

九三。高宗伐鬼方。

風叶

三年。

克之。

小人勿用。

容叶

三三

高宗商王武丁也。鬼方與荆楚接壤。極南之國。多好鬼。故曰鬼

方。貴州古羅施鬼國其事殷武之詩。是也。晉干寶又曰。北方國也。按西

羌傳曰。殷室中衰。諸侯皆叛。至高宗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

九三重剛離極。威明智勇之材也。既濟之中。與上為應。是中興

之主。內治將終。而或勤于遠略。以誅伐不庭。然險陷在前。難以

驟克。有高宗伐鬼方三年乃克之象。夫以高宗之賢主。伐鬼

方之小國。勞民動衆。猶必遲之又久。而後成功。其用兵之難。如

此。若遠方本安寧。不可聽小人獻謀。輕啟兵端。不是逞威挾忿。

則是殘兵肆欲。其患不可勝言。如遠方來入寇。不可任小人為

將。授以兵柄。勝則屠城殺人。敗則瀝血塗地。足為盛世之累。三

之承乘。皆陰而險。小人也。戒以小人勿用。所以杜亂保濟之道

也。高宗之事。不在五言。而在三言。取其中興也。三自益上之

歸會

周易

卷十一

下經

既濟

三九

氏連

剛。來為九三。夫上者高位。剛者君象也。互坎為馬。與輿輪弓。互離為甲冑戈兵。有伐之象。坎為隱伏。鬼也。自泰推易者。坤為方。二往成坎。為鬼也。自益推易者。巽為高上。為至尊。高宗也。坤為方。艮為鬼。冥門上來至三。有馬輿輪弓。有甲冑戈兵。伐鬼方也。由三爻至上。凡三爻。又互離三數。又坎為月。其數六。兩坎六六三十六。月皆三年象。二四皆陰。小二為一卦人位。四為兩體人位。故曰小人變互艮。止勿用也。皇極經世圖。高宗三十二祀。戊子三十三祀。己丑歲。卦皆既濟也。又運卦為需。世卦為旅。二卦外卦。又合為既濟。則其年既濟之聚也。唐太宗之征高麗。明成祖之征阿魯。台親征沙漠。凡六七次。三年克之。之謂也。漢武帝南征北伐。所用皆言利開。費小人。隋末之經略西域。始于裴

矩。前宋之謀破遼東。本于王安石。皆開邊釀亂。貽害國家。至若遺將。宋太祖下江南。必用曹彬。明太祖征雲南。必用沐英。

六四

○ 繻有衣袽

繻音育 衣袽如叶去聲

終日戒

終日戒句 叶

○ 三三

三三

繻。子夏。王虞本作襦。虞翻曰。卦自泰來。乾為衣。故稱繻。袽。敗衣也。唐崔憬曰。美錦曰繻。繻而有袽。衰兆見矣。晉王弼則曰。繻。當曰濡。謂舟漏也。宋程伊川。蘇東坡。朱子皆因之。明來知德註。細密之羅曰繻。凡帛皆可言連斗山曰。玩爻辭。竝无舟意。且衣袽亦何必塞舟。塞舟何必定以衣袽。連氏本來氏之意。為之解。又本來氏連氏之說。而更益以己意曰。六四處既濟之時。居大臣之位。榮華之盛。易于奢侈放肆也。以其重柔得正。則能收斂其心。謹慎其心。以為濟道將革。憂其盛極將衰。知己才弱上

憂不足以輔九五之聖主。下憂位反過于九三之賢臣。處多懼之地。恐保濟不克勝其任。而憂疑之甚。是故外焉履盛。滿而不溢。崇淳返樸。猶夫繒采之美服。固其所素有。而乃衣彼敗絮焉。內焉遇寵思辱。居安防危。自朝至夕。慮之審。而備之周焉。其象如此。有吉无凶。可知。不言其占。以人臣履此時位者。合當如是也。自泰來坤為帛。繻其所固有也。以乾衣之中爻。入于坤帛之中爻。帛中有陷為敝。是敗絮之褌也。四在離麗之中。衣之也。離上交坎日沒月出。終日之象。坎為加憂。戒之義也。在昔晉平吳亂。而晉自亂。隋取亾陳。而隋自亾。惟侈然恣肆。苟止偷安。不為終日計也。唐魏徵當太宗昇平之日。即上十思十漸疏。亦可稱衣褌終日戒者。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禴音岳實受其福風叶○三三

述義 牧舜姚
鄰。連境之國也。殺牛。盛祭也。夏祭曰禴。牲用豕。薄祭也。實。誠意也。福。休祥也。百順之名也。九五為既濟之主。人君當既濟時。享治平之盛。驕奢易萌。事神養民。多崇虛意。而誠敬必不足。是失保濟之道也。雖既濟之時。國无兩大。而第以水火敵應觀之。儼鄰比之相分峙者。彼夫百物俱齊。各主饗祀。如東鄰離也。外明而內虛。外雖粉飾。而中之誠不足也。西鄰坎也。外暗而中實。是外雖節儉。而中之誠有餘也。夫祭與其誠不足而禮有餘也。不如禮不足而誠有餘也。象如東鄰殺牛以祭。徒虛文耳。不如西鄰之禴祭。雖薄。然有其實意。鬼神享于克誠。必受其眷佑之福。九五陽剛中正。保泰持盈。必有實心與實政焉。實乃受福。此

述義

祈天永命之本也。先天圖離東坎西。有東西鄰之象。又自泰移易。泰之中互震兌。乃後天東西卦也。以泰乾中陽。推之填坤中陰。陰陽易而東西分焉。坎為水。與西金伍。曰西鄰。離為火。與東木伍。曰東鄰。在東者。變乾畜而為離牛。而加以互離之兵。互坎之血。是殺牛也。在西者。移坤牲而作坎豕。且承之夏離之。是禴祭也。坎為隱伏。人鬼之象。五變坤。百事被順。受其福也。又按禴祭。只用聲樂。坎為耳。五為天位。聲通人鬼之耳也。漢武帝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好大喜功。不如商高宗。恭默思道。夢帝賚以良弼也。

上六

濡其首。厲。○叶符○去聲○厲○叶○酒○三

濡其首。謂全身俱溺也。厲。危懼也。勉其知危懼也。上六當既

日講

濟之極。坎險之至。正終亂之時。乃以陰柔處之。惟務為因循。玩愒偷安。委靡不振。至于末流。將險愈深。而亂愈不可治。象猶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則身已陷溺。其何能濟。占者於此。欲求其不陷于死。不可不危懼以出之也。猶幸其柔而得正。故勉之以厲。又以其比五。應三。則厲猶有可救之道。厲之如何。惟以九五陽剛中正之德。是型。以九三剛正明極之賢為用。則濟猶可保也。坎水故濡。坎為狐。上則狐之首也。朱氏震曰。以畫卦言之。初為始。為本。上為終。為末。以成卦言之。上為首。為前。初為尾。為後。坎為加憂。故以厲言。既濡其首矣。猶勉之以厲。何也。如漢武帝輪臺之悔過。唐德宗興元之罪己。君子猶有取焉也。

象傳

既濟。亨。小者亨也。

周易詳說

卷十一

下經

既濟

四二

卦名既濟觀之卦象卦體則是天地之功用已成。聖賢之經綸已盡。其占亨矣。然國家當極盛時。縱有好處。都只是尋常事。如制度之立。綱紀之脩。皆其小者爾。豈若精神之運。心術之動。之為大哉。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登當叶

辭言利在於貞者。卦體坎剛居上位。離柔居下位。初三五剛居陽位。二四上柔居陰位。剛柔皆正。而位皆當。是上下各盡其道。各安其分。事為皆協乎理。皆準乎情。且剛正則能勵精以圖治。而不好大以生事。柔正則能持重以固守。而不因循以滋弊。位當而所措施無不當。占者以此為正。而固守之。保濟之利也。

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其云初吉者。以六二當濟之初。柔順得中。柔則持重而不躁動。得中又謹畏而不怠荒。所以濟道方興而吉。其云終亂者。非終之自亂也。既濟之終。四上二柔處不得中。非能守其貞者也。一於柔則苟止。而憂惕之念。怠荒之心起。亂所由生。是其苟止之道。有以致窮也。止即不貞之謂也。

象傳。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坎水在離火上。以精氣言。夏秋之時。火氣蒸于下。水氣潤于上。而有生物之功。以形質言。錡釜之器。火燄烈于下。水沸騰于上。而成烹飪之功。水火相逮。而交相濟。既濟之象也。此即難平而安樂之時也。然水決則火滅。火炎則水涸。相交之中。相害之機伏焉。君子於其相濟之時。即思防其相射之患。體之以保濟時。

煥奠

承敬程

方內外未有患也。常恐患生於所忽。每隱而不及覺。故費用思之心。思以善其終也。又恐患生於所伏。一發而不及持。故費用防之事。防以謹其始也。徹始徹終。反復細繹。既慮其患於未形。又嚴其備於未至。則雖患至而有弭患之道。濟可長保而无虞矣。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保天下國家身體子孫者。皆當體此思。患坎為加憂也。豫防離能明照也。抑惟離明故思坎憂。故防也。○豫防之道。即利貞是也。書曰。儆戒无虞。罔失法度。古之帝王。制治保邦。如禹之克勤。湯之危懼。文王之小心。武王之敬勝。是也。叔世之君。恃其富盛。而不知思防者。如唐之明皇。宋之徽宗。之類。是也有思防而不貞者。如秦政焚書坑儒。銷兵禁鐵。築萬里長城。是也。孟子曰。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

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

曳其輪。義无咎也。曰。告叶。

初九當濟之初。有才德。有應援。能慎重而勿躁進。如車行而循地徐轉之象。雖欲濟世。而暫未能有濟。如濡其尾焉。夫既非躁進。以干世。亦非從事而失時。以義度之。洵无咎也。只提首句。舉上以該下也。著一義字。見出處之大義也。此一字之褒也。

七日得。以中道也。斗。道叶。

六二與五。自有相遇之日。為七日所喪者。可復得之象。以二五皆有中道。兩相應。志同道合。自然明良相遇也。○爻辭末句重。故略輕言重。以中道是推明其義也。惟其中道。故七日得。勿逐。意在言外。

三年○克之○憊也憊蒲敗反叶備

九三云伐至三年乃克之。則師老財匱。疲困甚矣。用兵之難如此。可不慎哉。不提高宗句。不咎高宗也。只在行師上說道理。下一憊字。感慨无窮。指人醒迷也。思其憊。自然小人勿用矣。

終日戒○有所疑也疑叶義

六四云終日戒者。正憂其盛極將衰。又憂才不足輔聖主。又憂位反高過賢臣。恐保濟不克勝其任。有此等疑懼在心也。惟內焉終日戒。故外焉衣袷舉重以見輕也。曰有所疑。乃闡明幽微也。亦單舉雙照也。

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來叶離

九五云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者。夫東鄰離也。外雖文飾。而中之誠不足。雖殺牛以祭。徒虛文耳。西鄰坎也。外雖儉樸。而中之誠有餘。禴祭雖薄。乃時祭也。夏祭本薄也。然有其實意。受神眷佑之福。其吉祥之來。豈小也哉。此即爻辭而反復咏歎也。以時字代禴字。即解為點也。吉大來。是更申其旨。以明實之為貴也。

濡其首○厲○何可久也久叶基

上六身已陷溺。至於濡其首。猶勉之厲者。蓋當終亂之時。而以陰柔處之。其能長久乎。故當翻然而警。惕然而改。何可久如此乎。惟厲猶有可救之道也。何可久。不特憐而哀之已也。寓歎惜感慨之意。指人醒迷也。

三三上外離 未濟 反既濟 對既濟

瑗胡

三易卦

恆 否 三三 三五 三往 五來

損

三三 三初 四來

未濟。未者。已之對也。濟。渡也。萬事未嘗通遂。如涉川者。未嘗渡過也。卦象。火在上。水在下。其事理與既濟相反。卦體。離柔上。而坎剛下。剛柔不正。陰爻居陽。陽爻居陰。位皆不當。其事理亦與既濟相反。故名未濟。毛錫齡曰。既濟。內柔居中。未濟。外柔居中。第得中无内外。出中有内外。既之與未。從此判焉。濟者。由此以達之彼也。方既濟時。水在外而火在內。由中以濟水。而已出乎此。今乃未濟。火在外而水在內。一涉足而水已滿之。求其由。此而濟之。以出乎中。勢乃甚難。程傳曰。序卦。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既濟矣。物之窮也。物窮而不變。則无不已之理。

易者。變易而不窮也。故既濟之後。受之以未濟而終焉。未濟。則未窮也。未窮。則有生之義。廣義云。易不于未濟之後言濟。而于既濟之後言未。則所以濟之之道。到底无止法。庶幾乎乾之不息矣。易終于一未。文王不已心法也。盧浙曰。既濟之中。互未濟。未濟之中。互既濟。非獨見時變相為反覆。而水火互藏其宅。亦于斯可悟。趙世迴曰。既濟。從泰之二五交而來。未濟。從否之二五交而來。泰極而否。否極而泰也。既濟之象。由明而暗。由治而亂。未濟之象。由暗而明。由亂而治也。愚按。中互既濟。六爻變。亦為既濟。故語云。未濟終須濟。隅通曰。上經純坎離。日月滿也。聖象。下經既未濟。日月合也。朔象。始乾坤天地開也。終既未。日月合也。望為月之半。經亦半也。朔為月之全。經亦全也。馮氏椅

曰。乾上坤下。離東坎西。此先天之易。天地日月之四象也。故居上經之始終。以立造化之體。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此後天之易。六子之用。故居下經之始終。以致造化之用。既濟之後。猶有未濟者。示造化之用。終則有始也。此以六二為主。柔得中也。

未濟 記音亨。小狐汔濟 汔音濡 其尾。无攸利

狐。毛黃。鼻尖。尾長大。性淫。又多疑。性孤。不可以合類。故字從狐。其老者多疑。畏故履冰而聽。懼其陷也。小者未能畏慎。故冒焉。以濟。易首乾稱龍。終濟稱狐。龍變化莫測。常隱其首。狐成仙擬神龍。不能藏尾。汔。幾也。汔濟而濡尾。猶未濟也。有始无終之象。○卦名未濟者。卦象水火不交。則上下彼此之情不協。卦體六

註來

爻失位。則處事接物之道未宜。治功未能成。故曰未濟。夫未濟者。非不濟也。有待而濟也。六五柔而得中。柔則能小心謹慎。得中又處事得宜。剛柔各相為應。人皆同心協力。是未濟者。終于克濟。其占亨也。顧所以致亨之道。惟六五柔中之主。虛心信任。九二剛中之臣。九二老成持重。敬始慎終。慮出萬全。然後克濟而亨。若用所乘比之九四。剛不中正。則智淺力弱。不克致慎。雖奮發于事始。必墮敗于垂成。象如小狐汔濟。而濡其尾。有始无終。亦何利之有哉。是故善求濟者。自始事以至于終事。不可一刻而不敬慎也。離明當前。亨也。坎為狐。坎為水。為隱伏。穴處而隱伏。往來于水間者。狐也。毛氏曰。內坎為狐。三五之坎。當為小狐。小狐之濟。正丁坎剛之外。離剛之內。所謂一柔得中者。而

究未能出。則幾濟而仍未濟焉。所云汔也。內坎水在後。濡其尾也。又否互艮為尾。濡而不能濟。故无攸利。漢昭烈信義布于天下。人心皆協。又專任孔明。所以興復漢室一半。而亨如曹操。纔得荊州。而張松見忽。唐莊宗自矜取汴。而高氏不朝。皆不明此義者。

初六。濡其尾。吝。☵

初六。陰柔无才。不中正。无德居下位。无勢。當未濟之初。坎陷之下。又值難濟之時。如此。豈能進而圖功。乃陰居陽。其志則剛。借四為應。援而欲輕為冒進。急于求濟。象若狐之涉水。而濡其尾。則終于不濟而已。其占豈不羞吝乎。既濟之濡尾。急於曳輪也。未濟之濡尾。輕於涉水也。象之濡尾。不續終也。爻之濡尾。并不

述義

能慎始也。坎為水。故言濡。坎為狐。初在後。故言尾。虞翻曰。失位故吝。韓信之權楚漢。諸葛亮之度孫曹。皆預於築壇命將之日。與草廬三顧之中。其後卒如其當時之所言者。凡以規摹之。素定也。若不揣己之才德。不相外之時勢。輕進嘗試。而欲倖其成功者。未之有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

九二。陽剛。有濟世之才者也。但應六五柔順之君。若逞能有為。恐有逼主之嫌。又當未濟險陷之中。若躁進有為。恐乏持重之道。幸其居柔得中。能以臣分自安。能以老成是守。其象若車之行。自曳其輪。而不輕躁於進。大臣當濟世之任者。此道為正也。能固守之。必獲吉焉。何也不逼主。則在庭猜嫌不起。君心寵遇

述義

曰隆也。能持重則寧靜。可以致遠。整暇可以御變也。坎為曳。為輪。坎為冬。令貞之時也。以不逼。主言程傳曰。唐之郭子儀。李晟。當艱危未濟之時。能極其恭順。所以為得正。而能保其終吉也。以能持重。言吳陸遜。帥師拒先主兵。遜畏其勢大。乃堅守不戰。以老其師。追數月後。乘隙一炬獲勝。亦是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叶 〇 〇

御纂折中曰。獨此爻舉卦名者。蓋此爻時可濟矣。而未能濟。是未濟在己。而不在時。按征往也。征者自征。猶陸走則用己力。涉者乘物。猶水浮則借舟力。言自用不足。用人則裕也。六三在卦中。將出險矣。以其陰柔。則才不逮。不中正。則德尙虧。故尙未濟。非時不可力不能也。居陽志剛。白欲往濟。是以菲才涼德。而攘袂先

述義

天下必有敗亡之禍。其占豈不凶。然際上下之交。時又將出險。非終不可往也。幸有陽剛為比。應下乘九二。據險要之地也。上承九四。得賢才之人也。遠應上九。連和唇齒之邦也。已无才德。必藉勢力。如求舟以濟川。則利矣。其象占又如此。〇將出坎險。猶未離險。故曰未濟。三以恆乾之中陽。易以震陰。雖乾震皆剛。勇于征行。而此固未可遽濟時也。坎為川。正互離。中虛有舟象。故利涉川。未濟征凶。如秦末之陳勝吳廣。隋末之薛仁果。王世充。元末之方國珍。陳友諒之類。利涉大川。如漢昭烈。取益州。為家得熊虎之將。任龍鳳之佐。東和孫權。是也。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叶 〇 〇


震奮動也。鬼方不正之國。震用句象其奮動以除不正之害也。有賞功成受賞也。大國猶言大廷王國也。三年句象其用力久而有濟世之功也。九四當國之大臣有濟世之責者以剛承五之柔疑有震主之嫌。又以剛居柔比三應初恐失其剛正染于陰邪如此似皆不貞不足以濟世而心有愧悔者也。然四乃明體剛而能柔但能補君之不逮未嘗逼君以逞威夫能剛能柔且剛且明又何失其剛正染于陰邪乎是能守其貞而有濟世之吉。凡震主失身與不濟之悔可去矣。然未濟之時非无事也。世有陰邪氛沴為生民害者九四剛能有為明能曉事必能奮動而用其剛明以除之。雖歷歲月之久而不懈惟期奏膚功于大國克受其褒嘉焉。為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之

象此能振衰撥亂之大臣也。伐鬼方一也。既三憂其德而此喜其賞者彼剛在離上主兵者也。故曰高宗此剛在離下將兵之臣也。彼以剛居剛君不可以好大此以剛居柔臣不可以懷安位不同也。既濟則宜用靜以保之未濟則宜用動以通之時不同也。時位不同而義異易教也。虞仲翔曰動正得位故吉而悔凶矣。變之震體師艮為鬼坤為方故震用伐鬼方坤為年為大邦陽稱賞四在坤中體既濟離三故三年有賞于大國。神禹不矜不伐貞吉悔凶也。治水八年于外告厥成功帝舜曰予懋乃德嘉乃丕績亦此爻之象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貞本六五所固有非戒也。悔其本无。不待于凶也。君子有德位

之通稱。程傳上云吉以貞也。下云吉以功也。六五濟世之主也。以陰居陽。似乎存心處事之間。或有不正者。然本文明柔中之體。有聰明睿智。寬裕溫柔之德。而又虚心任賢。承上乘四應。二皆剛明剛中之賢。天性既本淑。啟沃又得人。故存心行事。能得其正。則德修治成。而吉仰不愧。俯不忤。而无悔。其占有如此者。豈但如此而已哉。蓋文明者。光輝之基。虛中者。有孚之本。自其內德之明。則其暢于四肢。發于事業者。有美之盛。乃君子之光也。其虚心不止一事之誠已也。凡見于行爲者。一一皆實德誠意之流行。非聲音笑貌以僞爲。殆有孚也。君子表裏之盛如此。君德盛而治道隆。其占吉而又吉矣。尚何不濟之有哉。變陽得正。故貞吉。坎爲加憂。爲心病。離中虛。故无悔。離爲光。之乾

陽爲君子。故君子之光也。離中虛。无私。坎中實。有理。二五相應。故有孚。明世宗。雖以支庶承祚。然精研墳典。吮馘詩書。元首股肱。交孚一德。俯仰无憾。論者謂其奇謨偉烈。大无不包。小无不入。遠无不暨。邇无不涵。皆本于孝心精一之所闡發者也。明之福祚。皆其遺烈。真吉而又吉矣。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叶濡其首○有孚失是叶○

有孚。有可自信也。飲酒以養陽。靜養而不躁動之象。濡其首。沈溺不能濟之象。失是。失其宜也。諸家濡首。多粘飲酒言。不知飲酒象也。豈真謂飲酒哉。且與兩卦初上辭意。支離不符矣。上九陽剛明體。剛明有能濟之才。與五相比。君臣有協濟之雅。未濟已極。時勢在將濟之會。此時若過急求濟不已。則反生患。上

九剛居柔。則不躁矣。明之極。則有遠猷。自信其有必濟之理。而與時休養。以俟天命之自至。為有孚于飲酒之象。如此。則用濟既不失時。求濟亦无欲速。其占无愆无矣。然非一无所事。而後然自縱也。若使好樂而荒。其何能濟。載胥既溺。其象又為濡其首。而終不能濟矣。則信非所信。昔之以有孚為是者。今失其是矣。上九不中不正。而所應與之六三。亦不中正。故又設此象占以戒之。夫是者。至善之謂也。易中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以求其是者也。聖人于篇終設為此辭。所以見是非得失之故。其幾甚微。其辨不可不早。嗚呼。嚴哉。又易卦終未濟。而爻辭則終既濟。至濡首失是之戒。又隱隱寓未濟之端。以見終始无窮之意。李氏簡曰。未濟之終。甫及既濟。而復以濡首戒之。懼以終

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上中虛之極。與三中實之極。相應。有孚也。離象口輔。互坎為酒。入口輔中。飲酒象也。三陽乾體為首。在互坎正坎之中。濡其首也。上與三。皆不正相應。有孚失是也。虞仲翔曰。是正也。六位失正。故有孚失是。○周成王遊歌卷阿。優游泮渙。安享太平。有孚于飲酒之意也。唐莊宗狎于伶官。隋煬帝荒於女色。飲酒而至于濡首之意也。

象傳 ○未濟 ○亨 ○柔得中也

卦名未濟。觀之卦象。則上下彼此之情不協。卦體則處事接物之道未宜。治功未能成。故名未濟。而象辭言亨。何也。以六五尊位。柔而得中。柔則能小心謹慎。得中又處事得宜。惟得中。又能應九二剛中之賢而用之。如是。所以克濟世艱而亨。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

其曰小狐汔濟者。言若用所乘比之九四。則智淺力弱。如小狐然。雖有事於圖濟。尙未出險之中。在離乾坎水之間。如小狐止於水邊。涸。濟之而未能出其險陷之中也。值此將濟未濟之時。正須竭智盡力。以求必濟。方為有終。而辭乃謂濡其尾。无攸利。則究其所事。由於輕為躁動。始銳而終懈。若狐之首濟而尾不濟。不能繼續以成其終也。又何利乎。

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應叶雍

然非時之不能濟。惟人之不善濟耳。論其可濟之道。卦之六爻。雖陰居陽位。陽居陰位。不當正位。為任職不稱。謀猷未臧。而剛應柔。柔應剛。剛可以資夫柔。柔可以助夫剛。同心協力。補偏救

弊。於理於勢。可以共濟而續其終也。何至幾濟而濡其尾哉。此未濟之終可濟而得亨也。

象傳

火在水上。未濟。

音齊叶平聲

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叶分送切音近非

離火在坎水之上。炎上者自炎上。潤下者自潤下。氣不相交。而功不相濟。論生物。論烹飪。不能成。論身安。論胎結。不可得。乃未濟之象。夫火炎上。水潤下。物不同也。火位南。水位北。方不同也。水火異處。雖无濟於用。而亦可以无相害。百其物。百其方。各物各方。君子以之用詳審之功。慎辨物。使物以羣分。慎居方。使方以類聚。辨其賢愚親疎尊卑大小之物。居於貴賤內外上下遠近之方。如水火之不相雜。而不相害。此未濟終於必濟。而亦无既濟之亂也。辨物如火之明。居方如水之聚也。又觀之卦體。離

述義
註來

述義

上坎下陰陽之物失其宜奇耦之方失其所安可不求其濟乎。慎以辨之孰為火孰為水使皆秩然而不紊慎以居之孰宜上孰宜下使各安然而不遷六爻之中畫之奇者陽物也畫之耦者陰物也老者則變少者不變是即辨物也初三五位陽方也二四上位陰方也奇宜陽位耦宜陰位是即居方也物辨方居則未濟者成為既濟矣此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大旨也。○皋陶謨曰天敘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左氏傳賤防貴少陵長遠間親新聞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故宜慎辨慎居也。○毛氏錫齡曰物者陰陽也猶云乾陽物坤陰物也方者位也辨則物自解所云分也居則類自合所云聚也。

此正文王推易一法而夫子於繫辭發其始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于大象六十四卦之末直明揭而終結之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故乾坤聚之始既未分之終聚始為居方分終為辨物而即此一卦六爻之中奇耦分列即辨物也奇自為奇耦自為耦即居方也。

濡其尾○亦不知極也極叶敬

初六不審勢量力冒昧干進至於濡其尾則其事之所極必有沈溺之患豈止於濡尾哉殆亦不知終極之何如耳。○語意是深鄙其失吝之意自在言外又歎惜感慨以指人醒迷也。

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九二以貞得吉可謂能行正矣然所以能正者由其居柔得中。

故宅心恭順。因能以臣分自安。老成是守。行此正道也。○不提
曳其輪者。貞字固從此看出。行正。即是曳其輪也。所謂單舉雙
照也。九二貞吉。又是首尾包舉法。中以行正。是闡明幽微之意。
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六三已在卦中。又將出險。而向未濟。以征則凶者。由其以六居
三。所處之位不當。无才德而志剛故也。○位不當。是推明其義。
既濟六爻。不出卦名。惟未濟六三言之。未濟六爻。皆位不當。亦
惟六三言之。以未濟由六三故也。不釋利涉大川。滅所已言也。
貞○吉○悔亡○志行也
行叶 杭
九四當國之大臣。有濟世之責者。若其不貞。則不足以濟世。而
心有悔也。既以能剛能柔。且剛且明。克守其貞。而有濟世之吉。

凡震主失身。與不濟之悔。可亾去。如此。則大臣濟世之志已遂
矣。○下三句。正是貞吉之實。不提者。用舉上該下法也。志行不
特解前四字。已照下三句矣。又單舉雙照法也。志字以闡明大
臣幽微之心。又見至此時。方可濟。故用一行字。

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六五言君子之光者。日中為光。照天下也。由其孚誠可美之至。
如朝日之本體至明。所謂暉也。暉者光之本。惟有孚誠暉于內。
自有行為光于外。君德盛而治道隆。所以吉也。○盧浙曰。其暉
吉。即有孚吉之意。非有孚。則暉不誠。舊說以暉為光之散。誤也。
愚按。易言暉。是更申其旨也。不提貞吉无悔。滅所已言也。

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節叶 吉

周易言言 卷一
上九與時休養。以俟天命之自至。而有飲酒之象可也。若好樂而荒。至於沈溺不能濟。而象濡首焉。此但知有孚之爲是。至於是之所在。自有節制而不可過者。不知所以裁之。其不知節亦甚矣。○飲酒濡首。竝拈筆法簡鍊而該。不知節。卽是有孚失是。筆到意可。竝到亦字對初不知極而言。初不知極。見謹始而後善。終上不知節。必慎終而後保始。作不了之語。像以未濟終也。

周易詳注卷之十一終

